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10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。
（1080010778_Attach000.pdf、1080010778_Attach001.doc）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定期性給付之相關執行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9日部退三字第1084692662號函辦理。

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申請書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1 16:18:30

108/01/12
1080000133